

## 嘉義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6月27日下午5時

二、地點：本府6樓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市長惠博

記錄：吳芬姿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一：繼續列管，請業務單位於下次補充說明無法完成建置之原因為何，及如何協助托育人員全數完成建置。

項次二：結案。

項次三：將本項次決議事項『1. 「幼兒連續請事假或病假五天（含假日）以上者」，文字修正為「幼兒連續請事假或病假五天（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以上者」。2. 另有關於退費之比例部份，請業務單位收集其他縣市之資料，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修正為『另有關於退費之比例部份，請業務單位收集其他縣市之資料，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主席裁示：結案。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洽悉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洽悉

八、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

案由一：為托嬰中心退費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決議：有關托嬰中心退費之比例部份，請業務單位收集其他縣市之資料，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二、查訂有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計花蓮縣、雲林縣、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4 縣市(如附件一)，其餘縣市則由所轄之托嬰中心函報該縣市政府備查，有關上開 4 縣市托嬰中心退費機制彙整如下：

縣市	退費機制
花蓮縣	<p>一般請假退費標準：建議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之托嬰中心契約範本如下列：</p> <p>(1)乙方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p> <p>(2)如幼兒連續請病假 5 天或事假 10 天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 50%，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p> <p>(3)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p> <p>(4)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p>
雲林縣	<p>1. 家長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托嬰中心，才得按比例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若臨時告知托嬰中心，則不予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退費計算方式：<math>(1 \text{ 個月托育費} \times 30 \text{ 分之未托育天數}) = \text{退費金額}</math></p> <p>2. 托嬰中心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家長，若臨時告知家長，則予以退托育費(含副食品)，托嬰中心與社區保母系統應協助家長尋得合適之保母或轉介至其他托嬰中心。托嬰中心退費計算方式：<math>(1 \text{ 個月托育費} \times 30 \text{ 分之未托育天數}) = \text{退費金額}</math>。</p> <p>3. 孩子生病或請假不予退費，長達 10 天以上按月比例退費。</p>
新竹市	<p>1. 任一方欲終止托育，原則應於 1 個月前告知對方，如有例外，仍依家長及保母雙方協議，其權益損失金額可依：<math>\text{日托育費} \times \text{未通知天數} = \text{對方權益損失金計算}</math>。</p> <p>2. 托嬰中心因衛生署公告應停課之傳染病，停課 7 天(含)以上，每位幼兒退費金額計算：<math>\text{日托育費} \times \text{停課天數}</math>(不含國定假日)。</p>

嘉義市	<p>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連續請事假或病假五天（含假日）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li> <li>2. 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出具醫生證明），留家照顧者，退還幼兒實際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li> <li>3. 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li> </ol>
-----	---

三、兼顧托嬰中心業者經營成本、家長負擔及幼兒權益，本府擬修正托嬰中心退費基準，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暫停托育：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p> <p>(1) 幼兒連續請事假或病假五天（<u>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u>）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p> <p>(2) 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出具醫生證明），留家照顧者，退還幼兒實際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p> <p>(3) 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p>	<p>暫停托育：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p> <p>(1) 幼兒連續請事假或病假五天（<u>含假日</u>）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p> <p>(2) 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出具醫生證明），留家照顧者，退還幼兒實際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p> <p>(3) 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p>

四、依據本府收集其他縣市托嬰中心之退費規定，及考量本市托嬰中心營運成本，本府所訂之退費規定對托嬰中心較為有利，故是否修正退費之比例，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幼兒連續請事假或病假五天（含假日）以上者」，經 106 年 11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文字修正為「幼兒連續請事假或病假五天（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以上者」，本次會議仍予維持，另請假退費之比例維持現行規定。

案由二：為訂定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費標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060901685 號函送「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辦理。
- 二、上揭計畫明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收費標準，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政府單位、民間幼教團體及家長代表等，召開收托費用訂定研商會議，並依家庭條件制定合理之收托價格，以落實平價收托之目標。
- 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一種新的公共托育型態，規模及收費介於機構式托育（托嬰中心）和居家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之間，依公共托育家園營運成本推估(如附件二)，一年營運支出費用新臺幣 262 萬 5,702 元，若以每人每月收費訂為新臺幣 13,000 元，預估 1 年托育費用可收入新臺幣 187 萬 2,000 元(13,000 元 x 12 人 x 12 月 =1,872,000 元)，為求收支平衡，並由本府每年補助新臺幣 75 萬 5,702 元，因此本市公共托育家園擬訂定收費標準每月 1 萬 3,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本市公共托育家園擬訂定收費標準每月 1 萬 3,000 元。

九、臨時動議：

案由：召開本委員會時，其他托嬰中心是否可為列席單位。(提案單位：嘉義市私立心寶托嬰中心)

裁示：本委員會已有托嬰中心代表擔任委員，今日尚有部分委員未出席，將請業務單位徵詢其他委員意見，如委員均同意，爾後將邀請托嬰中心為列席單位。

十、散 會：下午 7 時 0 分。